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万胜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关于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3）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万胜平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4名，代表股份470,983,18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198%。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3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2,659,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996%。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5,344,9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41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1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5,638,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78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为687,369,034股）。

（2）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孙静、李欣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13,565,5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089%；反对57,401,5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876%；弃权16,7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5,241,3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753%；反对57,401,5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876%；弃权16,7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孙静、李欣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2、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3、修正前转股价格：人民币21.99元/股

4、修正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7.77元/股

5、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6年6月30日

6、转股期限：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 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7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2023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

2024年5月1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44）。

2025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08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5-039）。

202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1.9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26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依据

1、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截至2026年6月11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三、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1、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且持有“鸿路转债”的股东须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2、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3、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四、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17.63元/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16.92元/股，本次修正后“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综上所述，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7.77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30 日起生效。自2026年6月30日之后，若“鸿路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68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马剑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马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马剑先生不再在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马剑先生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马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马剑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和董事会对马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70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5层1503）。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周志远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1人，代表股份502,737,6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49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457,275,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34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40人，代表股份45,462,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53%。

（三）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张竞博和姚童童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1,149,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168%；反对31,319,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99%；弃权26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874,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5179%；反对31,319,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8924%；弃权26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9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二）《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7,432,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774%；反对25,328,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82%；弃权9,97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45%。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竞博、姚童童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69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5.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6.80%，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6.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85.04%，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雍泰”）和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化泰达环保”）分别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融资1,000万元，期限18个月；公司的二级子公司邵阳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泰达环保”）向湖南洞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洞口农商行”）申请融资2,000万元，期限36个月。以上均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6 年6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泰达环保2026年度为天津雍泰、遵化泰达环保和邵阳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分别为12,000万元、23,000万元和42,000万元。本次担保前泰达环保为天津雍泰、遵化泰达环保和邵阳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9,803.36万元、19,923.03万元和37,427.97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分别为10,803.36万元、20,923.03万元和39,427.97万元，天津雍泰、遵化泰达环保和邵阳泰达环保可用互保额度分别为1,196.64万元、2,076.97万元和2,572.03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2006年7月21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武清区大孟庄镇高王公路16号

（3）法定代表人：吴才玉

（4）注册资本：18,081.75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118,261.83	116,073.80
负债总额	89,297.29	86,543.00
流动负债总额	43,076.71	40,978.05
银行贷款总额	54,488.09	53,552.96
净资产	28,964.54	29,530.79
–	2025年度	2026年1~4月
营业收入	11,763.73	4,026.48
利润总额	2,289.51	592.25
净利润	2,198.16	562.07

注：2025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目前，天津雍泰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和诉讼等其他或有事项。

4.天津雍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2017年4月26日

（2）注册地点：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金山工业园

（3）法定代表人：李伟

（4）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炉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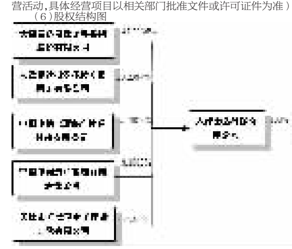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56,183.21	56,613.64
负债总额	49,283.70	50,268.59
流动负债总额	32,340.20	35,059.40
银行贷款总额	22,587.24	26,912.93
净资产	6,899.52	6,345.05
–	2025年度	2026年1~4月
营业收入	4,152.64	1,556.72
利润总额	-1,379.66	-575.66
净利润	-1,347.38	-566.89

注：2025年数据已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目前，遵化泰达环保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遵化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邵阳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2021年3月17日

（2）注册地点：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花古街道江南村塘万组

（3）法定代表人：薛聿员

（4）注册资本：11,2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固体废物治理；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电力、热力、灰渣、灰渣制品的销售；对环保类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环保项目的咨询服务；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58,883.55	55,351.50
负债总额	44,024.53	40,128.43
流动负债总额	13,198.38	6,925.23
银行贷款总额	35,632.17	38,017.97
净资产	14,859.02	15,223.07
–	2025年度	2026年1~4月
营业收入	6,641.88	2,359.61
利润总额	913.66	386.42
净利润	924.04	350.23

注：2025年数据已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目前，邵阳泰达环保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和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邵阳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天津雍泰向光大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泰达环保与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2. 担保金额：1,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遵化泰达环保向光大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泰达环保与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2. 担保金额：1,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邵阳泰达环保向洞口农商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泰达环保与洞口农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贷款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含逾期罚息及挪用罚息）、复利、损害赔偿金、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相关从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通讯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等）以及其他应付的费用；主合同提前终止、解除或被撤销的，保证人仍应对债务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应返还的借款本金、利息、应支付的其他各项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金额：2,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6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子公司之间互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已审批2026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为190.6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5.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6.80%。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6-31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内部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在现有担保总额的基础上，再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4.3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及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股东会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的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及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调整担保额度，签署相关担保所必须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6-17）。

为满足子公司融资需要，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将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楹”）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27,00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天楹”）。上述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4%。本次调剂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批的新增担保额度	调剂前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的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	江苏天楹	260,000.00	248,000.00	-27,000.00	221,000.00
	海安天楹	0	0	27,000.00	27,000.00

上述担保额度调整系公司股东会批准与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安天楹作为承租人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兴业金租以售后回租方式为海安天楹提供融资人民币 27,000万元。同时公司为前述融资事项所对应主合同项下海安天楹所负全部债务向兴业金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额度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1月8日

3、注册地点：海安县海安镇达欣路28号

4、法定代表人：罗桂华

5、注册资本：85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炉渣及制品销售；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及无害化处置；飞灰等离子熔融处理；污水处理；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材及其他金属材料销售。

7、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8、信用情况：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涉及主体：

担保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人：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主合同：债权人（作为出租人）与债务人（作为承租人）签订的编号为 CIBFL-2026-203-HZ的《融资租赁合同》。

3、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无论该债权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安天楹提供担保能有效提高其融资效率，提升生产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状况较好，经营稳定，无不良贷款记录，同时公司对被担保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公司为其在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能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皆系其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相关机构申请贷款而提供的担保，没有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实际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36.6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3.26%。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天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中国天楹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相关担保文件文本。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4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林明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阿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形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日月光能增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子公司日月光能业务开展及经营需要，切实改善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保障其稳健运营与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日月光能增资19,800万元人民币，日月光能另一股东绍兴明牌珠宝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按照其持股比例（1%）同比例增资2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前日月光能的注册资本为8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日月光能的注册资本将变为10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子公司浙江日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日月光能”）业务开展及经营需要，切实改善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保障其稳健运营与持续发展，经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对日月光能进行增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资情况概述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对日月光能增资19,8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日月光能另一股东绍兴明牌珠宝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按照其持股比例（1%）同比例增资2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前日月光能的注册资本为8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日月光能的注册资本将变为10亿元人民币。

二、审议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日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80000万元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CBX3971X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3年3月15日

6.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越江路以南A区

7.法定代表人：高小良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增资前后日月光能股权结构：

（1）本次增资前，日月光能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79,200	99%
绍兴明牌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800	1%
合　计	80,000	100%

（2）本次增资后，日月光能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99%
绍兴明牌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1,000	1%
合　计	100,000	100%

10.日月光能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数）
资产总额	2,513,108,125.82	2,505,280,644.50
负债总额	2,476,971,603.13	2,349,825,507.79
净资产	36,136,522.69	155,455,136.71
项　目	2025年度（经审计数）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数）
营业收入	159,974,634.83	24,073,190.53
利润总额	-479,708,040.31	-59,109,098.68
净利润	-479,708,040.31	-59,109,098.68

11.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日月光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日月光能增资，是为了满足日月光能业务开展及经营需要。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总体风险可控。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6-061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股票今日涨停，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现对公司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如下：

1.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6】0870号《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上述《问询函》所述事项做出回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本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股票是否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累计质押11,406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0.47%，占公司总股本的19.4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14,42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8.77%，占公司总股本的24.56%。

5.公司业绩连续亏损。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2,501.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32.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969.49万元。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4号
债券代码：148936　　债券简称：24川新能GCV01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系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从而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

一、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发布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号），并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5日和2025年2月28日发布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号、2025-003号、2025-007号），公告了关于公司的控股股东能投集团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新设合并设立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合并”）。

2025年3月1日，公司发布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号），公告了关于本次合并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披露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要件。

2025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要件。本次合并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能投集团变更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

二、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由于原合并主体注销所需时间较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的能投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尚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60　证券简称：三六零　公告编号：2026-024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在经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号）。

2026年4月28日，公司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35,000万元，子公司三六零数字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购买招商银行定期存款1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号）。

近日，公司赎回上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本次赎回金额35,000万元，获得收益92.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126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000	2026/4/28	2026/6/29	1.55	35,000	92.15

本次赎回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5,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6月29日
恢复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风险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6月29日起将管理费率恢复为0.90%/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